

以斯拉记要义

目录：

第一章 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之要义

第二章 概论

第三章 所罗巴伯

第四章 福音

第五章 群然赋归

第六章 第一件事

第七章 重立殿基

第八章 建殿之艰难

第九章 圣工之停顿与进行

第十章 圣殿告成

第十一章 以斯拉之事工

第十二章 神的手与以斯拉

第十三章 民族复兴大会

第一章 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之要义

按以斯拉、尼希米、与以斯帖三卷书之要义，原适相连而相属，共同表现神对于选民之治理。以此三书，不但皆出现于选民被掳时代，且皆是表现神对于选民的意旨与作为：于以斯拉书则先述所罗巴伯重建圣殿，续论以斯拉重整民心；于尼希米书，则详述尼希米如何重建圣城；于以斯帖书，则言以斯帖如何保全民族。综而论之，不论重建圣殿，重整民心，重修圣城，或保全民族，可一言以蔽之，即由神之美旨，以成全其对子民之治理。

一、按书之次序而言——即按灵意而言

（一）所罗巴伯重建圣殿（拉 1 章至 6 章）当古列王元年，先知耶利米所预言，耶路撒冷荒墟以七十年为满之数已足；其称为耶和华之受膏王（赛 45：1），且称为主的牧人，为主所喜悦。重建圣殿之古列王（赛 44：48），果出诏命，准被掳的民众，返国重建圣殿。时有所罗巴伯为领袖，系大卫之裔；与他同行的，亦有大祭司耶书亚，并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于公元前四百二十六年率众赋归。既抵

京师，见昔日荣美壮丽之圣殿，今则荒芜颓败，凄凉满目，抚今思昔，不禁黯然神伤。且以仇敌四起，百般陷害，其中最为难的，即撒玛利亚人的阻挠（撒玛利亚人乃昔以色列人被掳后，所余留的民众，与自他处迁入以色列地的异邦人，杂居共处，种族混淆，以成撒玛利亚人）。因撒玛利亚人请求同建圣殿，所罗巴伯等以其非纯粹的以色列人，故不允许，自此以后即永为仇敌。当时即遭其多方破坏建筑之工，且上控于朝，以致建殿之工，忽兴忽废，历十数十年之久，尚未完工。迨经撒迦利亚及哈该等，再三劝责（参哈该、撒迦利亚二书）。所罗巴伯等始奋然而兴，至终踊跃劝勉，以成厥功。不过圣殿之华丽，远逊于前。殿工既竣，即行告成礼，时在公元前 405 年，去首次建殿 409 年。

（二）以斯拉重整人心（拉 7 章至 10 章） 当时不但耶路撒冷的圣殿荒芜，圣城倾颓，更是人心黑暗，道德沦丧，急待整理。以人民多与异族杂处联婚，且效法异邦人敬拜偶像的恶俗，文士以斯拉，遂离巴比伦返犹太地，重整人心。按新约书内所说的文士，其职事亦专为讲明律法之义，想必犹太会中有文士一派，即自掳至巴比伦时始。以犹太人散居各处，于本国的语言文字，既不通用，则不能不渐渐遗忘，故必赖有文士代为传达，并解释律法要义，使其恪守勿失。此时以斯拉虽为祭司，亦称敏捷的文士，通晓耶和華所赐摩西的律法书（拉 7: 6），谅当时的士子，无有超乎以斯拉以上者。以斯拉之为人，不但道高学富，为民众所景仰钦佩，且有巴比伦王的诏书，使他对于会众有热忱毅力，竭其所能，更正陋俗，悉除偶像。其最重要的，既凡纳异邦女子为妻的，皆一概摈弃。当时大祭司家，亦蹈此重罪。道德的退化，人心的陷溺，伊于胡底呢？幸赖以斯拉，鼎力挽救，从此以后，以色列家永不蹈此覆辙，将敬拜偶像并与异族联婚二要端，永远免除，人心始重整一新。

（三）尼希米重建圣城（尼 1 章至 13 章） 当公元前 454 年，即亚达薛西王在位第二十年，尼希米任亚达薛西王之酒政。时尼希米于书珊城（按书珊城本为巴比伦国以拦省之首邑，迨古列建波斯国，始定为京都），听到圣京耶路撒冷倾颓的是状，心焉忧之，乃自请于王，率众赋归，重建圣城。但建城之工至为不易，敌人四起，讥讽阻挠，虽百姓奋勉作工，奈以工程浩大，终未告成。迨至 421 年，其第三次返国时，始继以五十二日之工而完竣（尼 6: 15）。并于其时被立为犹大方伯。于墙垣完工以后，复提倡改进宗教，维新道德，而复兴教会。遂召聚会众，宣读律法书，并命民众同守住棚节，谨守安息日，摈弃所纳异族的女子。是尼希米之为人恳挚爱民，热心公益，强武忠勇，品学兼优，对于教会尤其热诚。非但于建城之大工毅力勇为，不问敌人如何阻挠，如何恐吓，终未志渝心灰，直至大功告成；即对于会众之违主背道，陷罪取戾，以及教中种种腐败，亦皆力图更正而维新。是亦仁爱之神，于黑暗凄苦中，由其美旨所显的恩光，以待遇其子民的厚意。

（四）以斯帖保全种族（帖 1 章至 10 章） 以斯帖系便雅悯支派，亚比孩之女，年少貌美，当波斯王亚哈随鲁第七年，被选入宫，册立为后；曾以末底改之智略，与以斯帖之信心与胆识，保全犹太种族，除灭敌人，并为复仇，且立普珥节，以志不忘。或谓本书所载，对于种族观念，较宗教观念为尤深，且始终未提神之名，故决不宜列于圣经之中。殊不知本书要旨，乃隐密处之神，对其子民显然之护佑；虽神之名隐而未现，神之作为却显然可见。至所谓种族观念较深于宗教观念，是以未深思犹太种族，

正所以表示宗教，述神对于犹太人之动作，即所以对教会之动作。而且书之始终，非但有主隐旨寓于其中，亦且有真信徒的生命显像勃然表现，如以斯帖之真纯敬畏，信仰坚深，藉禁食祈祷，以达其保全种族之目的，无愧为女信徒中之明星。统观全书，诚为旧约教会中的一段佳话，如谓不应列于圣经中，是以不明书中灵意者之妄语。

以上按书之次序言：即以斯拉书论建造圣殿；尼希米书论建造圣城；以斯帖书论保全民族。此次序是适合灵意的，以按灵意而言：第一要紧的即先建圣殿，而复兴民族的信仰灵性；民族的信德复兴，方可再谈生命的保障，而建造圣城；生命有了保障，民族自然就保全了。

二、按历史之经过而言 照人普通观念，总是以建殿为首要，且较易，而建城次之，即以建殿之以斯拉在前。殊不知建殿之工，比建城更大更难，且以无城垣不能生存，故尼希米回国即先建城，后建殿，谅乃因时势使然。普通观念之错误，是以根据于普通年表。照普通年表，与考盼仰圣经年表，于被掳时代，前后约差百年。解经者为求普通年表，与“七十个七”所关，自出令重建圣城至受膏者被灭绝之年数相合，则不得不将尼希米建城之事，延至建殿以后了。且以教中人的眼光，多有以为照圣经的次序，是当以斯拉、尼希米率众赋归以后，尚有多人留在异邦，未能回归圣地；以斯帖书之经过，即是七十年已满回国之后留在异邦的余民所遭遇的事。但按历史之事实论：

（一）先有以斯帖保全民族 亚哈随鲁原生于公元前 488 年，于十四岁即位，于二十岁册立以斯帖为后（于二十一岁生古列，在位第廿年诏建圣城，于六十二岁，同古列攻取巴比伦城）。以色列民族，即赖以斯帖为后得免灭族之患。

（二）继有尼希米建造圣城 考亚哈随鲁王即亚达薛西，亦名大利乌，于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疯狂之年，曾兼巴比伦国政。以尼希米回国建城之经过，即于此时出现。当亚达薛西王第廿年（即亚哈随鲁）（尼 2：1）尼希米为酒政，因有“王后坐在王旁边”，得蒙王允许，率领部分会众回国建城，时在被掳后第四十二年。神所定“被掳七十年”之数尚未满，此亦蒙神特别恩佑，减少了被掳的时日与痛苦。

（三）终有以斯拉建造圣殿 待被掳七十年之期已满，适为古列王元年，（据言古列即以斯帖之子。）即诏告以色列人返归故土。古列意即太阳，此返国之谕一出，在以色列全民族看来，真如旭日东升，是何等的欢喜快乐呢！时在公元前 426 年。按七十年被掳满期之年，即巴比伦亡国之年，时巴比伦被大利乌王攻取，大利乌即王于巴比伦，亦于是年而卒。古列年已四十，即登巴比伦王位，遂出令重建圣殿。应验主藉先知以赛亚的预言“论古列说：‘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悦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发令立稳圣殿的根基’”（赛 44：28）。

三、按年录而言 本书所凭年录，皆按照考盼仰圣经年代表。研究圣经者对于年录之错误，其故如下：

（一）关于列王名号之混淆 平常所言尼希米时诏建圣殿之亚达薛西王，乃在古列之后，而不知乃在其先。按亚达薛西（尼 2：1）名亚提遮司 Asteiages，一名亚哈随鲁（帖 1：1），一名大利乌（但 6：31）；乃因亚达薛西系大王之意，亚哈随鲁系尊贵王之意，大利乌即玛代王之意。而亚达薛西、亚哈随鲁与大利乌，皆亚提遮司之徽号。（根据考盼仰 Companion Bible 之年录表，与以斯帖一章首段之亨利马太注释 Mathew Henry's Exposition）即古列王亦兼有此三号。

（二）关于年录之未详 按但以理第 9 章 24 节之“七十个七”应始自何年，论者多以为是指古列降旨，诏建圣殿之年。按普通年录，即公元前 536 年。但留意考正，乃始自亚达薛西廿年，时在公元前 454 年，莫误会之故，有三：（1）以遗忽尼布甲尼撒疯狂之年，有亚达薛西代理国政，即允尼希米之请求召建圣城。（2）人多忽略 454 年开始之年：人每以此 454 年之开始，是在耶路撒冷荒墟数满七十年之末年，而未想到乃在被掳后第四十二年（ 7×6 ），尚有二十八年（ 7×4 ）未滿期。但巴比伦亡国之年，亦即耶路撒冷荒墟之期（ 7×10 ）已滿之年；时在公元前 426 年，是即古列王召建圣城之年。（3）以未注意“七个七”乃始自召建圣城，即公元前 454 年，亦即亚达薛西二十年；终于圣殿告竣，公元前 405 年，即大利乌第六年。所说的“六十二个七”乃始自圣殿告竣；终于主钉十字架，即主后廿九年。是所当注意者，即巴比伦亡国之年乃在“七十个七”之第四个七，而不在七十个七之开始。总之圣经乃救法，非历史，所载年录，或有时不循史事之序，亦或简略而不周详，吾人对于圣经年录，宜用属灵的眼光，透视历史中的灵训为要。

第二章 概论

以斯拉书，原是继续历代志书而作，或有称本书为第三历代志者。但以历代志中，载有自巴比伦回国者之名录，故亦有将历代志书，列于本书之后者。本书与尼希米书，皆是记载以色列民族被掳以后，自巴比伦归回之历史，所以教中神学家，每有称这两本书为一本书，统名之曰以斯拉书。或以本书为以斯拉前书，以尼希米为以斯拉后书。

一、书之性质——神权政治史中的宗教史 希伯来民族原为神的选民，其历史之经过，虽是由人事之变迁而演成，但冥冥中亦确有神的意旨，如：列祖时代，为奴时代，飘流时代，士师时代，王国时代，一切之经过，莫不在神奇妙的计划中，使他们各得相当的训教与利益。最不解的，是神何以任其选民被敌人掳掠，寄居异邦，于被掳时代中，受尽种种不堪的虐待？我们读历代志书，可显然看出是为他们政治失败，与君民罪孽的结果；但这其中亦隐有神的美旨：一则藉此使他们永不与异邦联婚，可以保全他们的种族。二则藉此使他们永远厌弃异邦的偶像，（巴比伦为拜偶像极盛之地）可以保全他们的宗教。三则巴比伦人原是长于经济，藉此使他们学会了经济学，可以保全他们的生活。如若不然，

犹太人已亡国两千年，焉得不早与异族同化呢？所以凡读本书与尼希米书的人，莫不称颂神对于他子民隐然的美旨。

读马太福音第一章，耶稣的家谱，共分三个十四代；其中所表明的，正是显出耶稣为我们各方面的救主。如：（1）第一个十四代，是家族社会时代，表明耶稣如何救我们脱离家族社会的罪。（2）第二个十四代，是关于王国时代，表明耶稣如何救我们脱离国家的罪。（3）第三个十四代，就是本书所论，关于宗教时代，表明耶稣如何救我们脱离宗教的罪。耶稣实在是我们各方面的救主。

我们读历代志末章，看到神的选民，被掳被灭的景象，真是惨不忍睹！及至读到本书首章记载古列王元年，如何出示晓谕以色列会众回国，建造圣殿之经过，真不啻从阴云弥漫、不见星月之夜间，遽然旭日东升。——按古列意即太阳——这是何等欣幸快乐的事！神对于选民之意旨，虽是隐秘的，却也是显明的，神的名应当称颂。

二、书之宗旨——恢复圣殿宗教与民族书内所记一件最要的事，即重建圣殿，并建殿之经过。圣殿原是宗教之表现，人之宗教生活，多在圣殿中事奉神的事上表现出来，所以恢复圣殿，也就是恢复宗教。犹太民族，也是旧约时代的教会，所以恢复宗教，也就是恢复民族。我们读这一本书的价值，全在犹太领袖如何在神旨意中，具了勇敢牺牲、百折不磨的精神，恢复了犹太的圣殿、宗教与民族。这正是表明历代教会领袖，当如何奋勇、勉励、复兴神的教会；因为天命与人事，是相须而相合的。读以西结 37 章，看见平原的枯骨，如何复活起来，成为极大的军队，正是表明以色列民族，如何复兴，回归故土（结 37：1~14）。但是他们为奴仆的轭，此时虽然已经从颈项上取去，那负轭的印志，却仍然存留；以此次回国，没有君王，他们君王的冠冕已经从头上摘下来，只有祭司与先知；而且先知的信息，亦不可多得，有数百年之久，无先知出现，直等到那最大的先知，并他的先导，即先锋约翰来到。因为他们此次自巴比伦被释回国，不过表明福音时代，一切相信的人，如何从属世的巴比伦出来，得了自由；还必须等到禧年时代，方可看见天国的君王即位哩。

三、书之著者 着此书者，当然是文士且是为祭司的以斯拉。虽然不能一定说，全书皆是出于他的手笔，至少 7 至 10 章是他所写，因皆用第一位代名词“我”字；其余者亦像他所编辑，因为第 2 章与第 7 章内，所载回国者之名单，必是当时的记载，决非后人所能编录的。于 4 至 6 章所载之信函与谕旨等，可证明写书者必是当时亲眼目睹之人。以斯拉既有文士之称，圣经明言：“祭司以斯拉是通达耶和华诫命和赐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亚达薛西王赐给他们谕旨，上面写着说：‘诸王之王亚达薛西，达于祭司以斯拉、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可知本书必为以斯拉所编，毫无异议。

四、书之着时 考书之内容，可知着时必在圣殿完工以后。按圣殿告成，照考盼仰圣经年录表，系在公元前 405 年，即但以理第 9 章 25 节所言之“七个七”完毕之时。以所言之“七十个七”，是始自亚达薛西王第二十年（尼 2：1），此时曾出令重建耶路撒冷城，即公元前 454 年。于公元前 426 年，耶路

撒冷荒凉，七十年之数已足，尼希米等即二次回国，有所罗巴伯率领会众，开始建造圣殿；因为经过种种拦阻，至 405 年圣殿始告成。“七十个七”之头“七个七”，即至此而止；亦即本书出现之时。

五、书之地位 本书为被掳以后历史之首卷，且有人以为以斯拉书内包含尼希米书。主持此说者是以先有所罗巴伯建圣殿，时在公元前 536 年（1 章至 6 章）。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即于此时兴起，再过七十八年，有以斯拉回国重整人心，时在公元前 458 年（7 章至 10 章）。又后十四年，即公元前 444 年，有尼希米回国重建圣城。这是按照以斯拉、尼希米与以斯帖三卷书的次序，并普通年录表而言。若照考盼仰圣经年录表所载，按历史实录之经过而论，则以尼希米书内包含以斯拉书。其所以主持此说，是以先有尼希米回国建造圣城；而建造圣城之开始，是在被掳后四十二年，即亚达薛西王第二十年，亦即尼布甲尼撒王疯狂，而以亚达薛西代理国政之年。尼希米即于此时首次回国，开始建城；惜以种种拦阻，其首次回国建城之工，未能完成。待被掳后，七十年满期时，所罗巴伯等，即回国重建圣殿，此时尼希米即第二次返归（2：2）。以后尼希米亦有第三次回国，与以斯拉同时在耶路撒冷，恢复民族与宗教。或言本书内所载之古列王，即亚达薛西王与以斯帖之子，如此以斯帖、尼希米与以斯拉三卷书的次序，当以以斯帖书在以斯拉与尼希米之先；而尼希米书 1 章至 7 章 4 节，当在以斯拉书之前。由此可知亚达薛西王何故准尼希米回国重建圣城，以其为王时，有王后以斯帖在王右边（尼 2：6）。亦可知古列王为何准所罗巴伯回国重建圣殿，因其为以斯帖之子。（见考盼仰圣经年表，并亨利马太之以斯帖注解。）

六、书之分段

（一）有分两段者

1、所罗巴伯率民回国（1 章至 6 章）

（1）返归（1 章至 2 章）

（2）筑坛（3 章）

（3）阻碍（4 章）

（4）重建圣殿（5 章至 6 章）

2、以斯拉率民回国（7 章至 10 章）

（1）返归圣京（7 章至 8 章）

(2) 改造民族 (9 章至 10 章)

(二) 有分四段者

- 1、余民赋归 (1 章至 2 章)
2. 重建圣殿 (3 章至 6 章)
- 3、以斯拉回国 (7 章至 8 章)
- 4、革新宗教 (9 章至 10 章)

七、书之要义 本书要义，是论重建圣殿之经过，正如历代信徒建立教会之事工是相合的。

(一) 建殿之领袖重建圣殿之领袖，按撒迦利亚书所载那二橄榄树，站立在普天下之主面前的，即大卫之裔，所罗巴伯，与大祭司约书亚 (亚 4 章)。

- 1、非被圣灵充满，为神殿中之橄榄树，决不配受此使命。
- 2、非为王而祭司，受有神赐之圣职，亦不堪膺此重任。
- 3、非立于普天下之主面前，而在神面光中为人，究不能成此大工。

(二) 建殿之阻难

1、敌人方面之阻难 当建殿时，敌人遂起而为难；其拦阻之法约有三种：(1) 混淆 (4: 3 参：王下 17: 32~33)。 (2) 恫吓 (4: 4)。 (3) 控告 (4: 8 至 5: 7)。

2、会众方面之阻难

(1) 因私事纷扰——当会众返归之时，田园荒芜，为日已久，开垦耕种，颇不易；且不得不为身家计，建造屋宇，经营事业 (该 1: 4~8)。

(2) 因信心顿失——其时百姓因有种种内忧外患，而信心顿失，停息工作。

(3) 因受神惩罚——上主因会众专顾己事，忘却神工，因而即有惩罚临到他们，正如哈该书第 1 章所说的。

(4) 因领袖灰心——当时因有各方面的困难，非但百姓们懈志，即所谓大领袖、方伯与祭司等，亦雄心陡落。幸有先知哈该、撒迦利亚，鼓励劝导，始得奋然兴起，继续开工。

(三) 建殿之能力 所罗巴伯等重修圣殿之大工程，深深教训我们的，即在其建设之工，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方能成事（亚 4：6）。今日教中建设圣殿的领袖，究竟是凭着个人的学识、本领、智慧、方法、与手段呢？还是靠赖灵能、灵力呢？

(四) 建殿之荣耀 重建之圣殿，虽不如原建的圣殿雄伟华丽，百姓中有亲眼见过原来圣殿的，曾抚今思昔，潜然出涕。而究其实际，后殿却比前殿更加荣美。“万军之耶和华说：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在这地方我必赐平安”（该 2：9）。而且主也曾“忽然进入他的殿”（玛 3：1）。可见神殿之荣美，决不在外观，乃因其中确有神的荣光，并有主亲临其中。今日但求教会外观，不注意内容，徒粉饰表面，忽略心中灵力的会众，可不三复斯言吗？

但愿充满所罗巴伯与以斯拉的灵，也充满今日教会的领袖，皆能奋然而兴的起来，不靠势力，不靠才能，惟倚靠主的灵，在神的旨意中，去成就主今日摆在我们面前的大事工。

第三章 所罗巴伯

复兴民族之领袖（1 章至 6 章）

按以斯拉、尼希米与以斯帖三卷书所载，可知当选民被掳以后，于犹太民族复兴，最有关系的领袖，即所罗巴伯、以斯拉、尼希米与以斯帖等。以斯帖是保全种族；所罗巴伯是重建圣殿；以斯拉是重整人心；尼希米是重建圣城。我们先于本章略述所罗巴伯的事工，并他与以色列民族的关系。

一、是帝王之裔 按所罗巴伯在巴比伦朝名设巴萨（1：8），如同但以理与他三个朋友，各有在巴比伦特别的字（但 1：6~7）。所罗巴伯系王族，为犹大王约雅敬之曾孙，毗大雅之子（代上 3：17~19），常称为撒拉铁之子；撒拉铁系毗大雅之兄（3：2~3；尼二 2：3；该 1：1，12，14；2：2），因撒拉铁无嗣，即以所罗巴伯为子。所罗巴伯不但为帝王之裔，而且他的名字，也列在万王之王主耶稣基督先

祖之谱系内（太 1：12；路 3：27）所罗巴伯之出身，是何等光荣！

二、是建殿之领袖 照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三卷书的次序，当然先有所罗巴伯重建圣殿；继有以斯拉重组圣会；再有尼希米重建圣城；终有以斯帖保全种族。这也是合乎灵意自然的次序，以照灵意说，必须先建有形之圣殿恢复神交以后，方能重组圣会，重整人心，而建设无形之圣殿。神交与民德既恢复，全能的神，自然就作他子民的墙垣；如此种族自然就保全了。所罗巴伯重建圣殿，不但工程浩大，而且仇敌甚多，会众亦多有因困难而灰心，以致建殿之工，忽作忽辍。但所罗巴伯能恒心毅力，任劳任怨，终究看见圣殿重新建成。时人常称重建之殿，为所罗巴伯之殿。其建殿一切经过，大可为历代神家工人，建属灵宫殿的良好模范。

三、为犹大的省长（该 1：1~14；2：2） 所罗巴伯回国后，不但为建殿领袖，巴比伦王也委任他为犹大省长。他本为帝王之胄，此时任犹大省长也是势所当然。看尼希米书，可知其时与尼希米同理犹大事务（尼 12：47）。

四、为圣殿中之橄榄树（亚 4：1~12） 先知撒迦亚利所见神殿内之两棵橄榄树，时时流出似金的油，流到金灯台内，可以供给神殿之用。此两棵橄榄树，是指两个受膏的人，站在普天下主的旁边，即大祭司约书亚与领袖所罗巴伯。表明所罗巴伯等，如何充满灵恩灵能，使神的殿，因他们大放光明。建造神的殿，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主的灵，方能成事。此亦预表将来穿毛衣传道的两个见证人（启 11：3~4）。今日神家中之传道人，不也是必须被圣灵充满，方能为神殿中之橄榄树吗？

五、为神之印（该 2：23）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仆人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啊，到那日，我必以你为印，因我拣选了你。”神看他为印，一则是表明宝贵。神的仆人，真是宝贵。二则表明神的权柄。有印在手，即有权在手。神每藉其仆人彰显他的权能。三则表明神自己。神的见证人，“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哦！神看所罗巴伯为印，这是何等看重他！在主家中的众同工啊！我们今日是否在神眼中，蒙他如此看重呢？如何就可以蒙他如此看重呢？

六、为耶稣的预表 所罗巴伯最大荣耀，即为耶稣的预表；不但他的事工，足可以代表耶稣，因为耶稣的事工，无非是建造圣殿。其第一逾越节到耶路撒冷即洁净圣殿（约 2：12~22）。其末次进耶路撒冷，即第四逾越节，也是洁净圣殿（太 21：12~17；可 11：15~18；路 19：42~46）。而且所论所罗巴伯的话，正是可以应验在耶稣身上，如言：“看哪！那名为大卫苗裔的，他要在本处长起来，并要建造耶和华的殿。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亚 6：12~13）。又说：“约书亚啊，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当听（他们是作预兆的）。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在一块石头上有七眼，……我要亲自雕刻这石头……”（亚 3：8~9）等语，皆是预表耶稣。所罗巴伯等是预表耶稣，我们今日是代表耶稣；但若不是为君王，为祭司，作神亲自雕刻的石头，能否有代表耶稣的资格呢？

七、为神冠冕上的宝石 此时被掳而归的子民，原是代表将来从列国归回的以色列人中之余数，神要以他们为荣耀。因冠冕是荣耀，冠冕上的宝石，是荣耀中的荣耀。以色列的余数为神的荣耀，他们的领袖所罗巴伯，是为全族的代表，当然更是神的荣耀了。神看那些经过苦难以后，同心为他建立圣殿的子女为荣耀，那建殿的领袖，自然更是神的荣耀了。

所罗巴伯不但出身尊贵，且是被圣灵充满，堪为神殿中的橄榄树。亦为神重视，为神的印，并蒙神七眼鉴察，亲手雕刻，无愧作主代表，方能为建造神殿之领袖，并且成了神的荣耀。今日共建神殿的同工们，究竟是否建殿合宜的领袖呢？

第四章 福音

(1: 1~11)

哦！看那阳光初晒，漫漫长夜的阴影已过去，百花开放，雀鸟鸣叫的清晨，是何其可爱可悦、有福的时光！为神娇儿的以色列民，饱尝了被掳的苦味，受压制，被束缚，深深经历了奴隶生活七十年；一旦得了解放，撞起自由钟声彼此恭贺，相率而返故土，这真是他们有福的清晨，快乐的清晨，自不能不为他们庆祝！

一、神眷顾他的子民 “耶和华的份，本是他的百姓；他的产业，本是雅各。耶和华……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申 32: 9~10）。究竟于这被掳的经过中，如何表现神眷顾的厚意呢！

（一）慈中有严 雅各虽是神的份，是神的产业，是神所爱的；但他的爱，却是父亲的爱，当责罚的时候不能不责罚。所以他就因他们的悖逆，把他们交在敌人手中，受尽了奴隶的苦味，没有自己的君王，无圣殿，无祭坛，有时歌诗，敌人就讥笑他们。这种亡国奴的生活，岂是容易度过的呢！

（二）严中有慈 以色列人虽然被掳，在巴比伦仍得安然谋生，虽信仰不自由，却仍有以西结、但以理等为先知。虽被交在敌人手中，并非永无希望，乃限定七十年为满。他们首次被掳，是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元年，至伯沙撒亡国时，适为七十年。其时亦古列在巴比伦为王之年，即于古列元年被释放回国。因为如此蒙神引领，得脱离巴比伦敬拜偶像极盛之地，就更清楚认识神，更深的经验了神的大能与大爱，心中就得了莫大安慰。如以赛亚书言：“你们要安慰我的百姓。”这也正是表明新约时代的信徒，如何蒙主拯救，脱离属世的巴比伦，得着灵里的释放与安慰。

二、神纪念他的言语 当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他藉先知耶利米口所說的話（1：1）說：“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 29：10）。至古列元年，即古列為巴比倫王之元年，——非指古列為波斯王

——以色列民在巴比倫已滿七十年，所以神不能不照他的話應驗，就感動古列王叫他降旨，釋放以色列民，可以自由賦歸。因為“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他說話豈不照着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20）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他的話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他是信實的，他決不能不承認他自己。

（一）對於選民被擄之言——七十年前預言選民被擄到巴比倫，為奴七十年，是在未被擄之前預先說明的（耶 29：60，代下 36：21）

（二）對於選民被釋之言——二百餘年前之預言當古列未生之前，在先知以賽亞時，已預言古列王將要興起說：“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令立穩聖殿的根基’”（賽 44：28）。“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摯扶他的右手，……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我就題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賽 45：1~4）。希奇啊！古列未生之前二百餘年，神就預言古列要重建聖殿。他雖不認識神，神却題他的名號，以古列系波斯王，原非認識神的人。其名是太陽之意，正可預表耶穌是我們公義的太陽（瑪 4：2）；亦為父之意，可以表明耶穌是眾生之父。

神如此應驗他的言語：（1）可為眾先知的預言及神一切應許的保證——神在凡事上有他一定的計劃，他的旨意是必要成就的。（2）可使一切倚靠神的人生出膽量——“我們的祖宗倚靠你。他們倚靠你，你便解救他們。……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詩 22：4~5）。

三、神激動人的心靈 神既眷顧他的子民，又紀念他的言語，不能不照他的言語，眷顧他的子民。究竟此預言如何能實驗呢？

（一）激動古列王的心 古列王原不認識神，他如何能遵照神旨，按着神所定的時候，釋放神民自由賦歸呢？固然必是因為有人——諒系壽高德劭的但以理——把以賽亞書所載論及古列的預言，呈示古列；古列聞言心中不勝驚異，恍悟個人之權位，系由於上主，遂恩待猶太人，下詔命猶太人自由返國。但本書亦清楚說明，是耶和華激動古列的心（1：1）。因為神能開導君王的心，如同開導隴溝的水（箴 21：1）。當時古列王雖不認識神，其心仍被神掌握，所以被神激動，即甘心順服神旨，令神民返歸故土（1：1~4）。

1、认识神之品性——明言神为谁 “波斯王古列如此说：‘耶和华天上的神……’”（1：2）“只有他是神。”“愿神与这人同在”（1：3）。如此明明承认神为“天上的神”，是承认神为天地主宰；“只有他是神”，是承认神为独一无二的神；“愿神与这人同在”，是承认神虽伟大，仍能眷顾个人。希奇啊！巴比伦、波斯等处，不是敬多神之处么？何以古列遽然承认神为天上独一真宰呢？这无非是因他受了耶和华自己的“激动”。

2、承认神之权能——“已将天下赐给我”此“天下”二字，自然不是指全世界而言，是指其国家版图广大。当时合玛代、波斯与巴比伦三国为一国，东至印度河，北至黑海，西至埃及、居比路，南至埃提阿伯、波斯湾，可谓当时最大之国。古列王于被神灵激动之后，则在神前自卑，不以为作如此大国之君王系自己的本领，竟承认这是神的恩赐，而言：“耶和华天上的神，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1：2）。可见耶和华是天地主宰，“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 4：17）。

3、遵守神的使命——为神筹建圣殿“又嘱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因而就出示晓谕：（1）凡神民皆可上耶路撒冷去重建圣殿。重建圣殿是每个以色列人的本分，凡作他子民的，皆可上耶路撒冷去。既为神民，即有建立耶和华殿的本分，正如今日教会中，凡为信徒的，皆有建立教会的义务。建立教会，是每个信徒的天职。（2）凡选民之居留在，该地的人都要资助金银财物等，并为耶和华的殿乐献礼物。

（二）激动众选民之心（1：5~6）“于是，犹太和便雅悯的族长、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动他心的人，都起来，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华的殿。”以色列会众如此奋然兴起，返归故土、颇为不易：一则他们在外邦已久，其中多人已经在散居之各处置产立业，怎好遽然舍去呢？二则携带妻儿跋涉长途，颇非易事，若不是被神感动，亦不易遽然起来，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华的殿。

（三）激动四围居民的心 古列王曾晓谕：“凡剩下的人，无论寄居何处，那地的人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另外也要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1：4）。他们动身旋归时，“四围的人就拿银器、金子、财物、牲畜、珍宝帮助他们，另外还有甘心献的礼物”（1：6）。按他们四围的人，这样供献财物，帮助他们，原文是：“就坚固了他们的手。”因为在这事上，可以看明神是如何赐福他们的事工，他们的财物当然是不圣洁的，如何可以接受他们的奉献呢？用不洁之人所献不洁之物，去建造神的殿，如何使得呢？但此处明言，他们的奉献，族长和祭司都接受了，且因此坚固了他们的手，乃因他们的财物虽不洁净，既已奉献与神就洁净了。钱财又叫玛门，原皆是不洁之物，只要奉献者之动机，是甘愿奉献与神，既已献在祭坛上，也就因坛而成圣了（太 23：19）。

四、神注念他的器皿（1：7~11）古列王不但下诏，命犹大人回国，而且把从圣殿中所掳来的器皿，也一并交还，嘱咐带回耶路撒冷去。这事足可表明神如何纪念他的器皿。

（一）特意保守他的器皿 当日尼布甲尼撒王自耶路撒冷圣殿中，掳去各样器皿带到巴比伦，经过了七十年之久，何以未经失落，或损坏呢？又何以未经溶化，或改造为他物呢？这当然是由于神的保守。神必保守属于他自己的。圣殿中物质的器皿，神尚且特别保守，在他家中那些属灵的器皿，不论是金器、银器，或木器、瓦器，不更特别注意保守吗？（提后 2：20）神既保守他自己的器皿，即为他的器皿负了责任，假若你今日真是神的器皿，你就必在神手中被保全了。

（二）自庙中交出他的器皿（1：7） 可怜哪！圣殿中之器皿，竟放在巴比伦偶像的庙里。属于神的圣器，竟然放在不洁之地，也曾作了不洁的用处；不但用为祭扫偶像，当伯沙撒时，也曾用此圣器，荒淫宴乐（但 5：3~4）。可庆幸的是这些器皿，虽然被强权掳去，作了不洁的用处，却仍能把不洁除去，作为洁净器皿，仍然放在圣殿里，为服事神而用。神家属灵的器皿，不也常被那恶者掳去，沾染了不洁吗？如果真是属神的，神决不肯丢弃，只要离开不洁之地，把污秽除掉，就可恢复原来地位了。

（三）详细计数他的器皿 按本处所载器皿的数目，有：“金盘三十个，银盘一千个，刀二十九把，金碗三十个，银碗之次的四百一十个，别样的器皿一千件”（1：10）。下边又说：“金银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1：11）。看本处所计数的件数，共有二千四百九十九件，前后为何不符呢？或言系抄录之误，亦或言上文所说是举其大者，犹有零件未及详述；但此零件等却不能遗忘忽视，所以合总计算，共有五千四百件。这是表明神家中所有器皿，不论大小，皆被神计数，其中没有一件是神遗忽的。

（四）妥为交付他的器皿 神藉波斯王古列，“派库官米提利达将这器皿拿出来，按数交给犹大的首领设巴萨。……设巴萨就将这一切都带上来”（1：8，11）。按设巴萨即所罗巴伯，当古列王出示晓谕选民回国时，被派为首领，后即在犹大地为方伯。圣殿之器皿悉交所罗巴伯带回，一则可将诸器皿稳妥地送回圣京；一则可以感发他们建立圣殿之热诚；因神既将殿中这样多的圣器送回，当然必要着手建殿，不然这些圣器作何用呢？

古列如此降旨，准犹大人回国；又晓谕各地居民，以金银财物，尽力帮助；并将殿中圣器，如数交还，简派首领回国建殿；这种消息，人常称为古列的福音。这福音亦确与救恩的福音相合，表明信徒如何脱离属世的巴比伦，进入属灵的耶路撒冷；更是与天国的福音相合，预表将来犹太余民，如何自万国中归回帕勒斯听圣地，重新建立大卫的家室。

第五章 群然赋归

（2：1~70）

我们读上章，看见那些被掳的百姓，有天来的佳音传给他们，让他们自由回国。其中固然不免有多人仍迟延不肯起行，也不免有人听见这大快乐的信息，即喜不自胜地说：“我要去！我要去！”无奈总是心与愿违，竟如耶稣所说的小儿子，虽说：“父亲，我去。”他却不去。但深可庆幸的，是其中有多少人，果能奋然兴起，群然赋归。他们如此遣归圣地的经过，也是历代失败信徒，重新恢复灵性地位的表现。

一、回国之经过（2：1~2）本处记载他们回国的经过极简略，只用二节圣经，言简意赅的说明：“从前掳到巴比伦之……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是同着所罗巴伯……回来的。”

（一）脱离奴仆轭 有两句话说得最清楚：一即“从前被掳”；二即“现在……从被掳到之地出来了”。这两句话，就是信徒得救恩的初步。“从前被掳”；犹太人固然被掳，哪一个人不是被掳的，不是被魔鬼、情欲、世俗所掳的呢？身体被掳固难当，灵性被掳更是苦痛。可喜的，是那些被掳的选民，虽然先前被掳，现在却“从被掳到之地出来了”，不再为奴仆受压制了。所负重轭已经脱除，不再作奴仆供人驱使了，是已经出离为奴之地了。我主所传救恩的福音，亦是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 4：18~19）主的灵亦终日不住大声疾呼地宣告说：“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启 18：2~4）

诗曰：

释放释放 荣耀释放

我不再被罪孽捆绑

解脱而自由何等喜乐平康

靠耶稣可得着释放

（二）毅然走圣路——乐从领袖归回家 出离为奴之地，固可庆祝；若是前途有一定标准，有一定归向，更是可庆幸的。以色列会众，此次自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亦正可为失败的信徒，又奋然兴起，奔走圣程的表示。他们此次返归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末底改……回来的”。所罗巴伯和耶书亚，一个是领袖，一个是祭司，正像他们的摩西和亚伦。其中也有尼希米，这是他第二次回国；并有在亚哈随鲁王面前大有势力的末底改，且有别位紧要的领袖，这些领袖都是神所特别兴起的人。今日引导会众从被掳失败之地离开属世界的巴比伦，奔向属灵的耶路撒冷，若无

在灵道中深有经验的领袖，亦不知把会众领到哪里去？以色列会众在巴比伦受了七十年的压迫，遽然得了释放，遄回本国，一路上必是蹦蹦跳跳自由快乐，而欢声载道，也就不觉得道阻且长了。

（三）直达目的地 “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这是何等快乐的事！耶路撒冷是神的郇山，是神驻驿之处，是神民的保障，是神施恩之所，是圣地，是福地，是大君京都，是宗教中心点。这是他们天天所爱慕、所向望，在祈祷时也要开窗向往祈祷的。——如但以理祈祷楼上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一旦回到耶路撒冷，到了他们属灵的家乡，有谁能形容他们心中的欢欣喜乐呢？今日在罪中被掳的信徒啊！你是否急切地要脱离捆绑，回到属灵的耶路撒冷，享受灵里的解放、爱中之自由呢？

二、返归之人数（2：3~57） 本处历述回国之人数、各族、各家详登名册。其中确有最要的意义：

（一）名册之关系 其所以如此详述回国人数的原因：

- 1、是表明重视的意思——各族、各家回国之数——细述，是表明每一个人皆为神所纪念。有如信徒皆名列生命册，而为神重视。
- 2、是因有产权的关系——回国后可按各族各家，得他们应得的产业。
- 3、是可享宗教的利益——藉此谱系，可以详细表明是否真以色列人。其中有混乱不清者，则不得入选民之列。
- 4、是可证明基督之出身——以色列人虽被掳到外邦，其家族世系并未紊乱，仍可本本源源历述基督之出身，是出自犹太支派大卫的后裔。他的确是照着神对列祖的应许与盟约，来作我们的弥赛亚。

（二）名册之实录（2：3~67）（1）各家之数目（2：3~35），（2）祭司之数目（2：36~39）——祭司中回国者共四千余人，与回国之民众比较起来，祭司之数为最多，乃以在巴比伦时，祭司们心中所受宗教压迫为最大，自然回国的人亦较多。（3）利未人之数目（2：40~42）——利未人中回国的，较比祭司为数太少。（4）殿役与所罗门仆役之数目（2：43~58）——本处所言之尼提宁人，或即基遍人（书 9：27），（5）谱系不清者之数目（2：59~63）——以色列人并祭司中有不能指明宗族谱系的，即不准其享宗教之权利，直至决疑以后，方可确定是否为神的子民。主的仆人不是可以冒充的，必须有真凭实据，证明是否真以色列人。（6）会众的仆役（2：65），共计此次回国人数，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八人，若以各族、各家名册实录计算，较比总数少二千人。所缺者非犹太、便雅悯二支，亦不在祭司利未之数，故略而未书。其中亦必有以色列十支派的人，如言：“并以色列众人”，回归本地。于历代志书亦记载，此时“有以法莲人与玛拿西人”等，一同回国（代上 9：3），此后即再无南北朝

之别了。

三、到家之安慰（2：68~70）想以色列会众，到达目的地以后，看见城垣倒塌，田园荒芜，满目凄凉的情景，谅必悲从中来，不胜伤感，尚有何安慰之可言呢？但据本章末数节所载，可知他们竟然是满了快乐。

（一）到了耶和华殿的所在 “有些族长到了耶路撒冷耶和华殿的地方”（2：68）。以色列会众自巴比伦到耶路撒冷原非易事：一则路远——以斯拉等曾走了四个月（7：9）。二则路难——山川修阻，颇不易行。三则路险——不免有盗贼与野兽。一旦到了耶路撒冷，所有难处就皆不纪念了。按当时圣殿已被焚，连根基亦被拆毁，但这是耶和华殿的所在，是耶和华显荣耀、听他子民祈祷之处。当他们的先祖亚伯拉罕到这里，也不过只是筑了一座祭坛，此时有形之殿虽被拆毁，而无形之殿仍存在。连那地方的石头与尘土，也是可爱的（诗 102：14）；今既回到圣城神殿之地，怎能不欢喜呢？

（二）各为建殿尽力的捐输 “便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要重新建造”（2：68~69）。献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银子五千弥拿等。捐输是出于感谢的心，他们一到圣城，心中满了感谢，自不能不乐于奉献。他们已多年在外为客，今又跋涉长途，一到家中即有这样多的奉献，且是甘心的，“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也是尽力的，“他们尽力捐入工程库。”他们这样捐输，真是难能可贵的事。

（三）众人各住自己的城内 “于是祭司、利未人，……并以色列众人，各住在自己城里”（2：70）。他们回到耶路撒冷以后，自然不能住在圣京，于是即各归各城。虽然田园荒废已久，但仍是自己的产业，既已经回到本家，心中自有说不尽的快慰了。且此时不但犹太大家并祭司等归回本城，且有“以色列众人，各住在自己的城里”。即以以色列国十支派的人，其中也有多人一同回国，他们既经过了道阻且长的跋涉之苦，一旦回到自己列祖所居之地，所有一切艰苦，就统统忘记了。信徒几时回到属灵的家乡，于被世界、情欲等俘虏时所有的叹息，自然也必消归无有了。

当日先知以利亚，原曾住提斯比而为被掳之人——提斯比被掳之意——正是表明教中一切灵性高尚的，原来未尝不都是被掳之人。所当注意者不是被掳不被掳，乃在愿否从被掳之地出来，如果听到自由释放的福音，还甘心在异邦为俘虏，那就无可如何了。

第六章 第一件事

建筑祭坛（3：1~6）

以色列会众初回故土，当然必是百废待兴，事务纷繁，不过事有先后，有急缓，自不能事事相提并论，所以他们回到耶路撒冷，任何事未作之先，第一件事即建筑祭坛，恢复他们的神交。此不但于当时以色列族大有关系，也是于世界人类，最有关系的事。

一、这是第一件紧要的事 神交为人灵命生活之要素，如神交隔断，灵命即枯萎、丧失，即失去人的真面目。所以会众一到耶路撒冷，即先召集大会，共议恢复宗教之方策。他们自巴比伦起行，必是在春天，路上有四个月的行程（7：9）。一到迦南地，即于七月召集国民大会，此时百废待兴，一切事急需整理，即首先筑一祭坛，这是在他们眼中看祭坛为第一要事。正如大卫王以瞻仰神的荣美为第一要事（诗 27：4）。保罗以向主标竿奔跑，为他惟一的要事（腓 3：13）。耶稣看玛利亚所拣择的，是不可少的一件事（路 10：42）。以少年人的悔改，为他所缺少的第一件事。彼得论到信徒不可忘记的一件要事即主再来（彼后 3：8）。瞎眼的所确知的一件要事，即是他对于耶稣有了真实经验（约 9：25）。此时刚才回国的会众，正是把建筑祭坛为他们的第一件要事。所以，“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都起来建筑以色列神的坛，要照神人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在坛上献燔祭。”即此数语可以见出：

（一）可见出他们的同心——那时他们如同一人——数万会众竟都起来，聚在耶路撒冷，如同一人；这真是大家同心，无一人不看这事为要紧了。

（二）可见出他们的热心——以色列人是住在各城，此时就把公私各样事务皆暂且放下，从各城里来到耶路撒冷，聚国民大会。可见他们对于这事，是怎样的热心。他们这样同心的、热烈的、聚集大会，建筑祭坛，无非是因他们看此为第一件要紧的事。

神交诚然是人生第一件要事，当日以色列人的始祖亚伯拉罕，无论到何处支搭帐幕，同时也必筑一祭坛；他的平生，从未离开祭坛，在他一生的历史中，无一段事迹不题到他的祭坛。这“祭坛”二字，正是表明他的信仰心；他的信仰既深纯，灵交必密切，当然一生即不离祭坛，也就是以筑坛为第一要事了。今日信徒如果肯以筑坛为第一要事（在自己的家庭中、工厂内、公事房里，第一件事即随时筑起一座祭坛，一生一世随时随事皆傍祭坛而居），必为特色的基督徒了。第一件要事当放在第一个地位上，信徒啊！你是否以在祭坛献祭，为你随时随事的第一件事呢？

二、这是第一件易作的事 在建筑祭坛之先，不但圣殿未建造，圣城还未修成，连圣殿的根基亦尚未建筑；因为建殿修城，皆工程浩大，不是一时成功的。建造祭坛则不然，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献以撒时；以利亚在迦密山与巴力祭司交战时；皆是临时建筑一座祭坛。可知建筑祭坛并非难事，是一件最容易的事，是人人可以办到的。时时可办到的，也是处处可以办到的。不过建筑祭坛的工虽不难，人能把筑坛看为第一件要事，就不容易了。以色列会众于一切难事工，尚未动手之时，即先作一件能做到的

事，这事于基督徒的信仰或本分上，有极大教训：人往往好高骛远，所作事工，或过于自己力量所能及的；若看以色列会众，于一切事工未作之前，先作一件他们力量所能做到的事，即筑一座祭坛（不是等着圣殿建成以后再筑祭坛，若是那样，就要等待二十多年以后，才能恢复他们的神交了。——自圣殿立基至告成历二十一年之久——但会众不等圣殿造成，即尽先作他们所能作的事，先在他们“原有的根基上筑坛”。）就可即刻在坛上献祭，和神的交通也就可以立时恢复了。

三、这是第一件难能的事 以色列会众兴起筑坛建殿，是四围邻国极反对的事。“他们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因惧怕邻国的民。”或言“惧怕邻国的民”，即以以色列会众建坛的原因，既有四围邻国为敌，则不得不筑一祭坛，求神保佑。但神的民筑坛之动机是为恢复灵交，当然不是为怕人。若是为怕人而筑坛，决非高尚的目的。所言之“惧怕邻国”，是指会众之勇敢热诚，不因周围邻国起而为敌，即不敢兴工建筑。这是说在他们开工之始，已经具了绝大的信力与勇力。宗教信仰常是因不得人的同情而惹人反感、受人击打；但从古以来，真信仰是越击打越坚贞。会众此时建筑祭坛，正是表明他们的信仰热忱。可称赞的是他们不因惧怕邻国，而停止筑坛事工之进行。筑有形之坛，固然不易；筑无形之坛，即各人心灵中之神交，更是不易；人若能以筑心中祭坛为第一件事，真是难能可贵的事。人心向往真理，不论在人心灵中，或家庭内，建筑祭坛，当然该是至容且易，而竟大有不然者。普通世人姑且不论，即所谓宗教徒，甚至热诚信徒，究竟有多少人，以建心灵祭坛，为第一件事呢？果能以神交为第一件事，他也必在灵界中，成为第一流人物了。

四、这是第一件福乐的事 神交是人天性之自然，人若无神交，在心灵中之苦痛，殊难言喻。所以犹太会众刚把祭坛筑起来，随即在上面“献燔祭，又照律法书上所写的守住棚节，按数照例，献每日所当献的燔祭。……并在月朔与耶和华的一切圣节献祭，又向耶和华献各人的甘心祭”。献“燔祭”，又献“甘心祭”，是表明他们如何欢喜快乐把自己献给神，在灵里甘心以神为乐。守“住棚节”，更是表明他们全体的大喜乐。按住棚节，是在七月十五，他们在七月兴起筑坛，这正是适逢其时，大家就同心守住棚节，显出神与人同住的快乐；因住棚节是个快乐节期，是个神与人同乐的节期。此时会众如同刚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神对于他们当然体恤备至，所以于他们方才回来建坛献祭之始，不提赎罪节——七月初十——只言守住棚节献甘心祭。按理他们方从外邦回来，即从不洁之人中而来，首当献上赎罪祭，洁除他们的污秽；但仁爱的神，竟只让他们守住棚节，而不言赎罪节，这真是显出体爱他子民的美意。使他们经过苦难以后，深得慰藉，圣经之记载，真是奇妙！

当日自巴比伦回国的会众，以筑祭坛为第一件事；我们今日是否以此为个人生活中之第一件事呢？须知祭坛即人生活的中心点，人若无密切灵交，其生活决不能圆满。这也是一切事工的基础，假若人一切事工，不先经过了祭坛上的奉献，他一切事工，必无价值，正像建筑在沙土上的房子，必不能坚固。这更是人得救的必须，如愿神的灵在个人心中，作成得救工夫，非有祭坛的奉献与交通不可。读者愿否自今后，在个人心灵中、生命生活里、工作上、家庭内；并于时事事事，以筑祭坛为第一件事呢？

第七章 重立殿基

神殿的根基已经立定（3：7~31）

昔时所罗门所建圣殿，曾于殿前立起两根柱子，一名雅斤，一名波阿斯。雅斤是神建设之意，波阿斯是靠神得力之意，表明建筑第一圣殿，是由于神的指导并靠着神的能力。这第二个重建的圣殿，何尝不更是凭神建设，赖神得力呢？当这被掳而归，无势无力，四面邻国皆与为敌之时，若不是神在其中随时引导，并作了他们随时力量，所希望的圣殿，决无成功之一日。

一、立基之时（3：7~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第二月……都兴工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这是明言他们到了耶路撒冷，至圣殿开工，仅经过半年有余的时光，即速速下手，作建立圣殿的大事工。他们所以如此不愿耽延，即速建立圣殿，乃以圣殿就是神在他们中间的标记。神若不在他们中间，他们还有什么倚靠、盼望、与安慰呢？不过何以到了迦南地不即刻动工，竟然过了半年才下手呢？

（一）必须有筹备工夫 建立圣殿，当然必须用种种特别材料。此筹备之工，不是一时可以完毕的，看本章第6、7节，可知他们从七月一日起，向耶和華献燔祭时，就作起筹备工夫来。他们就将银子给石匠、木匠，把粮食、酒、油给西顿人、推罗人，使他们将香柏木，从黎巴嫩运到海里，浮海运到约帕。仅过半年即开工，可见他们筹备工夫之迅速。

（二）以二月为最好的工作之时——到了第二月，正是冬去春来，最好作土木工程之时。

（三）适过逾越节——正月十四日起为逾越节，第二月二日才过了逾越节，事奉神的事现已经完毕，即大众一心的起来，兴工建殿了。此时开工建殿，真可说是一个良好的开始，西谚有话说：“有一良好开始，事已一半成功。”此时圣工既已开始，即成功有期了。所可庆幸的：是此有形之殿，虽经过摧残，建而复倾，倾而复建。但那无形属灵之殿，自太初已将根基立好，即稳固不摇，永无倾覆之虞。读者诸君，今日是否在永不动摇的根基上建造呢？如尚未动工，愿否以今天为开工之始呢？

二、立基之人（3：8~9） 圣殿于开工之始，有帝王之胄所罗巴伯，同大祭司耶书亚为领袖。“和其余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于是犹太的后裔，……都一同起来，督理那在神殿作工的人。”既有好领袖，且能大家同心，事工进行就容易了。最要者，是这些领袖人等，先在祭坛上献了燔祭，把自己奉献与神，以后才可作神之工。建立圣殿是神之圣工，必须先经过了奉献、甄别归主的人，方可作此圣事圣工。所以本章所记，正是合符属灵的法律：于1至6节，记载他们先立祭坛，献上燔祭与

甘心祭；于 7 节以下即说他们开工建造圣殿。今日在神家中作工的，也必须按照此属灵法律，先作了属神的人，把身灵圣别归主；以后方可作神的事工，不然所作之工，必不得蒙神赐福。

三、立基之典礼（3：10~11）当“匠人立耶和华殿根基的时候，祭司皆穿礼服吹号，亚萨的子孙利未人敲钹，照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都站着赞美耶和华”。祭司利未人，如此穿礼服，吹号奏乐，大声歌唱，他们对于圣殿行奠基礼，是何其隆重，且是何其欢乐！于圣殿立基之始，虽然圣殿尚未建成，也不知几时能建成，不过只是立了根基。为什么就吹号敲钹地快乐起来呢？这当然是信心的关系，殿基一立，即是蒙神允许的明证，在放第一块石头时，也就像看见全殿已成功无异，所以不能不因此大声赞美，把荣耀归于神。进而言之，建设圣殿，原非易事，会众所以百折不挠的终究完成，未尝不是因为他们于开工之始，就将赞美感谢归与神的效果。既得了神的赐福，那动了善工的主，能不成全他的善工吗（腓 1：6）？

四、立基之观感（3：11~13）于祭司吹号，利未人敲钹，称谢赞美神的时候，“众民大声呼喊。……然而有许多祭司、利未人、族长，就是见过旧殿的老年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会众对于圣殿立基的观感，何以如此不同呢？这并非因会众有什么不同心，或不同情，乃是因为他们的背境不同：

（一）会众欢呼——会众当中，有多少人从未见过圣殿，只是在外邦敬拜假神之地，使他们的信仰受了种种压迫，他们渴慕圣殿之心日切一日，一旦看见圣殿立了根基，心中是何等高兴喜乐，能不因此大声欢呼，把感谢赞美归与神吗？

（二）长老哭号——当时回国的会众，其中有年长的，曾亲眼见过原来的圣殿。以圣殿被焚，是在第三次被掳时，到圣殿立基，只有五十一、二年，其中自然有些年长的人，尚记得原来的圣殿。此时看见圣殿立了根基，即不由地哭号起来：

（1）或以乐极生悲而哭号当日荣美神圣的殿宇，竟然焚之一炬，数十年来不得在殿中事奉神，他们对于“神的殿，真是焦急如火烧”。一旦看见殿立根基，即不由得乐极生悲哭号起来。

（2）以原来之殿极壮丽 今日圣殿所立根基，远不及前，心即不由的悲从中来，而大声哭起来。

（3）亦或有人看到神的惩治 人被掳，殿被焚；今又看见神的恩典，重建圣殿，自不能不因追悔与感谢的灵，发出哭号的悲痛来。当为圣殿行奠基礼时，会众欢呼的欢呼，哭号的哭号，以致欢呼与哭号的声音相混和，“听到远处”。这悲喜交集的声音真是好听，连神也必被欢喜听。诚然神最爱听的声音，就是他儿女们所发的痛哭与欢笑、两相交感的声音。其中更令神满意的，就是人从忧痛的心灵里，所发出欢呼的赞美与感谢。啊！这声音真是好听。信徒在乐河中沐浴，虽痛哭亦快乐。世人在安逸中

生活，虽快乐亦痛苦。天堂上是只有快乐无痛苦，地狱中是只有痛苦无快乐。在世的生活，是快乐与痛苦两相交感的反应。

当日所罗门的圣殿，原是由于神的美旨建造的。神也曾在其中得了荣耀，不料到了一个地步，他竟任人拆毁，任人焚烧，绝不顾惜。于既焚毁以后，好像再无建造之可能，但再到了一个地步，他又重新建造。神的旨意真是奇妙！

第八章 建殿之阻难

(4: 1~24)

女人的后裔与蛇的后裔彼此为仇，在伊甸园中生命树旁已经开始。在圣殿方要动工之时，撒但就在那里吼叫，连阴间的权势亦震动起来。建造新约的圣殿，即真教会，也是有同样情形。建立第二圣殿比建造第一个圣殿的阻难尤大（王上 5: 4~5），所以第二个圣殿的荣耀亦较大，非经阻难，显不出人的信仰和神的荣耀来。我们今日建立属灵的圣殿更是如此，阻难即信仰的考验。

一、敌阻的原因（4: 1~3）究竟犹大的敌人起来，与犹大人为难，是何原因呢？我们可以从两方面说起：

（一）在神民方面 据本处明言，他们所以起而为敌之故：

1、因其为犹大便雅悯人（1 节） 犹大与便雅悯人是神的子民，他们不是迦南本地人，也不是属于巴比伦人。如果信徒属世界，就不至遭世人的白眼了。耶稣说：“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 15: 19）。

2、因其是被掳而归的（1 节） 敌人所以起而为难：（1）因看他们是被掳的。——被掳的人真是极可轻看的，以色列人原是神的儿女，只因犯罪就作了被掳的。（2）因他们是被掳而归的。如果他们仍在被掳地位，不得自由作工事奉神，实无拦阻之必要；但此时已从被掳地位归回自由的迦南，不过是刚才被掳而归，自由进行之力尚未充足，为奴之轭，在他们的颈项上还有痕迹；在他们这等才被释放、诸事尚未复元的情形之下，正是敌人急急进攻之时。常见信徒几时得了生命，但生命尚未健全之时，就是心灵的战争最剧烈之时。

3、因其要为神建造圣殿 这些被掳而归的人，若是怠惰自甘，放弃天职而不尽，也不至惹敌人的注意。

他们虽是刚刚被掳而归，却要“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这真是令人注意之事：敌人怎肯让你平安无事，把圣殿修好，任你恢复神交而不敌挡呢？那恶者今日也是如此，如果你要为主工作，为圣事勤劳，作一个建造耶和华殿的工人，你就难免遭敌人的攻击，他们千方百计，要破坏你的事工。你若不是为建圣殿，任何事工他们皆不注意。

（二）在敌人方面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起来阻止被掳而归的人重建圣殿，在他们方面的理由：

1、我们是这地的人（4：2）“自从亚述王以撒哈顿带我们上这地以来”，近已数十年之久，我们已经成了这地的主人翁。在这地上一切事工，我们自当有分。今日你们要建造圣殿，我们对于这事如何能袖手旁观呢？

2、我们是与你们一样的人 我们撒玛利亚人，也是“寻求你们的神，与你们一样”。你们要兴起建造圣殿，你们的神也是我们的神，我们自然应该与你们一同建造。因我们是一样的人，事奉一位神，不当一同建造圣殿么？——“与你们一样。”真是一样么？“寻求你们的神。”真当寻求神吗？他们不过是犹太外邦混合，可谓当时宗教中的调和派而已。今日使教会最失败的，也正是教中的调和派，以其不纯粹的信仰，把真理改变了，这真是教会中的撒玛利亚人，是当严严防备的。

二、敌阻的方法 古今以来那恶者对付信徒的手段，总是差不多的，我们看他们当日怎样敌挡所罗巴伯，今日也是怎样敌挡我们：

（一）合作（4：1~2）它最好的计策，是先装作光明天使，来与他们合作。“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就去见所罗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长说：‘请容我们与你们一同建造。’”与会众一同建造圣殿，这是多么漂亮的话，假若会众加以拒绝，不是显得度量太狭窄，眼光太浅近，意见太固执，办事太拘泥，过于自尊自大而轻看别人，以自己为是，以他人为非吗？如此闭关自守，不肯与人携手，与人妥协，这不是和平的障碍吗？反过来说：假若会众容纳他们的请求，让他们加入会众工作的团体，不久他们就可以在会中，施行其伎俩，运用其手段，或把持或破坏，要按着他们的意见，照着他们的办法，使你的事工不能成就，目的不能达到，甚至你也为他利用，供他驱使，终究你的事工就成了他的事工，可以在你的事工范围内为所欲为，以达他所要达的目的了。呀！这种手段好不毒辣啊！今日最能败坏教会事工的，不也是所谓之调和派，就是变相的撒玛利亚人吗？一般坚固信徒并非拘执己见，不肯与人合作；乃看到教会前途光暗所在，事工成败所系，上主荣辱所关，决不敢轻于通融，岂是注重个人之得失利害呢！

（二）搅扰（4：4~5）所罗巴伯、约书亚看明他们的计策，就坚决地拒绝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我们自己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协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敌人见第一计策不能实行，就百般恐吓搅扰，且是“贿赂谋士，要败坏他们的谋算”。既不能进入教会工作团体，实行他

们把持吞并的毒计，就又设法百般搅扰，以致会众的手发软，因为看见种种艰难，而渐渐灰心，这真是敌人的惯伎。

（三）控告（4：6~22） 敌人得力的计策，就是捏词上控，在亚达薛西王面前，上本奏告：一面说到以色列人如何反叛恶劣，自古以来，这反叛的城，常有悖逆的事，因此这城曾被拆毁。一面说到他们对于王的忠心，“不忍见王吃亏……这城若再建造，城墙完毕，河西之地王就无分了”。以后果得王的覆谕，并出示晓谕以色列人停止工作。如此捏词控告，藉政府势力，阻止信徒工作，这是历世历代常见的事，连主耶稣被悬十架，何尝不是藉政府的势力呢？及至埋葬在墓中，仍用政府势力，把守坟墓，并用封条封固，以为这样就可以阻碍耶稣从死复活（太 27：65~66）。可见敌人阻碍信徒的圣工进行，所用方法，是尽了他的能事。

（四）制止（4：23~24） 及至亚达薛西王的上谕，读在省长利宏和书记伸帅，并他们的同党面前，他们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见犹太人，用势力强迫他们停止。“急忙”：是片刻不停的，即急急忙忙去达他们的目的。“用势力”：他们现在既是奉到上谕，真是有了势力。“强迫”：即用强迫手段，使神的圣工不能不停止，是绝不留情的。今日教中的撒玛利亚人对于圣徒，亦何尝不是尽其所能，妨碍他们圣工的进行呢？

三、敌阻的结局 “于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乌第二年”（4：24）。

（一）圣民受压迫 撒玛利亚人，起先虽然装好人，以为自己是与圣徒“一样的”人，且是敬一样的神；及至神民窥破他们的好计，立即露了真相，用强迫无情的手段，令圣民止息工作。以色列人处在这样情形之下，亦只得忍气吞声，静观将来。但这不是屈服，乃为事务所迫，不愿失之过激。如此不屈服不过激，忍待主旨之显露，即信徒在受压迫时，最适宜之态度。

（二）圣工暂停顿 “于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乌第二年。”奇怪呀！神的工何竟因人阻碍而停止呢？神岂不能将敌人消灭，或令敌人改变吗？不但建殿之工因此停止，历来神的圣工，不常是因人阻碍而进行迟缓吗？仁爱之神果有何美意呢？须知有形之殿虽暂停顿，无形之殿却更进行。会众愈受压迫，其建殿之心必愈加恳切。外面之敌越大，灵性中所受的造就亦即愈深。不久神的时候来到，种种阻碍就都成为利益了。神的旨意总是尽美尽善的。

当时迫害以色列人的不是外人，乃是半犹太半外邦的撒玛利亚人。今日教中之艰难，何尝不也是由于今时代的撒玛利亚人呢？但据哈该书所载，可知阻碍建殿比撒玛利亚人更甚的，就是会众的自私自利；虽然圣殿荒凉，自己还住在天花板的房屋中（该 1：1~11），说：“建造耶和殿的时候尚未来到。”正是表明我们今日的大仇敌，也是我们自己，如果将自己胜过，一切仇敌就不难胜过了。

第九章 圣工之停顿与进行

(5: 1~17)

建造圣殿，乃信徒唯一之天职，惜每有人旷废此职务，或忽作忽辍，以致圣工进行迟缓。亦不免有人，像当日所罗巴伯等重建圣殿，于开工之始，未尝不大家一心，踊跃进行，只以敌人拦阻，不久即信心顿失。以后渐被家私缠绕，自己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内，神的殿无论如何荒凉，亦即不觉于自己有何责任了。其中亦有人推辞，以为建殿的时候未到；殊不知建殿之时，就在今日。更不免多人，因为建设之困难而灰心，或以敌人阻扰，或以国王禁令，以为会众不过是“将残的灯火”，“压伤的芦苇”，果欲整顿进行，复其旧观，真是戛戛乎其难，因而即雄心陡落，未能锐志前进，以成厥功。以致停顿了十五年之久，此期间只在会幕与祭坛上事奉神，建殿之心，不知不觉日渐消失。所幸者，时日至，此圣殿又在神旨意中开始进行。

一、圣工虽已停顿复又开始 建立圣殿之工，既为势力所迫而停止，直到古列王之子，波斯王大利乌第二年，共有十五年之久，不但会众已失望，连领袖亦不免心灰意冷，此时何以又遽然开始进行呢？

(一) 先知劝告 时有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目睹圣殿之倾颓，圣工之停顿，会众之自私，仇敌四起，百废待兴；不禁满目凄怆，衷心如焚，即趁时奋然而起，斥责领袖，劝告会众，极力提倡重建圣殿之工(5: 1; 该 1: 1~11)。此二先知所讲(1)是奉神的名——不是出于自己的私意。(2)为神的殿——神的殿是非建不可的。(3)对神的民——神的民犹夫人与耶路撒冷人，当然要听神的话。(4)作神的工——建筑圣殿，是神的工，神的民，奉神的名，为神殿，作神工，当然是各人的天职，是决不能推诿的。

(二) 领袖之兴起 经二大先知劝告以后，那二大领袖，“于是，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都起来动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2)建殿之工虽因势力停止，今又因灵感开工，若看哈该书第1章，所载先知演讲，感力最深。建殿的领袖，不能不闻言兴起，趁机作工，完成主的使命。不但有二位大领袖，即犹大的长老等，也都一同兴起。

二、会众虽遇阻难依然进行 “当时，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来问说：‘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修成这墙呢？’……神的眼目看顾犹大的长老，以致总督等没有叫他们停工。”

(一) 人的拦阻 当时波斯国在伯拉河西之地，并辖叙利亚、亚拉伯、埃及、腓尼基等数处属地。将叙

利亚、犹大、腓尼基、居比路等处，立一个总督辖之，居于大马色，其品位较波斯王所派犹大方伯虽尊，但不问犹大事，如有叛乱等情，乃以所闻奏告波斯王。此时撒玛利亚人嫉妒的眼睛，一看见以色列人复兴工建殿，立即呈报河西总督达乃与示他波斯乃。总督闻言，虽欲阻止犹大人之工作，但亦不敢造次出示禁止，即亲至耶路撒冷，问明建殿之究竟，遂以所闻奏告波斯王。

（二）神之眷顾 河西总督等虽来调查，但“没有叫他们停工，直到这事奏告大利乌，得着他的回谕”；因为“神的眼目看顾犹太的长老”。哦！神的眼睛常看着我们，这是何等有福之事！

1、是眷爱的眼——神常用他那慈爱的眼睛，看着我们，好像母亲的眼，不住地注视小儿一样。

2、是保护的眼——他的眼睛常看我们，为要随时眷顾我们，保护我们。

3、是鉴察的眼——我们所作一切事工，莫不在他洞鉴之中，并没有一事能瞒得过审问我们的主。这样我们在祂眼前作事，当怎样谨慎，怎样忠心呢？

4、提醒的眼——彼得尝因主转身一看，而悔悟己罪，出去痛哭（路 22：61~62）。基甸因耶和華一看，而得拯救同胞的能力（士 6：14）。美门口的瘸子，因彼得一看，而生发信心（徒 3：4）。主的工人，亦常因主的眼睛一看，而加增了作工的胆量、信心和能力。

5、安慰的眼——我们为主作工，原不是求人知，乃是求主知；不是为人看，乃是为主看；人纵然不知道，我主却不能不知道；人或误会，主却永不能误会；时有苦衷人多不能谅解，主却事事洞悉我的心怀，因为主的眼睛常看着我。当时所罗巴伯等建造圣殿，虽然有许多难处，但既有主的眷顾，所有苦难也就苦而不苦、难而不难了。既有主看顾他们，所以敌人虽欲起来阻止他们，工作仍是继续进行。耶和華曾应许看顾他的使者说：“看哪，我在约书亚面前所立的石头，在一块石头上有七眼”（亚 3：9）。如果神的眼睛如此看顾我们，还有何所忧虑呢？

诗曰： 主所应许真是宝贝 安慰门徒行天路

就是说到你的道途 我的眼睛常看顾

我必领你我必领你 我的眼睛常看顾

一直领到迦南福地 我的眼睛常看顾

三、敌人虽藉王权难废神旨（5：6~18） 重建圣殿，原是出于神的旨意，敌人虽藉重巴比伦王的权柄，

神的旨意，仍是不能废的。

（一）长老答词建殿理由甚充足 河西总督达乃等，因撒玛利亚人之怂恿，亲来查问长老等建殿的原因，问明谁降旨准建此殿，并问明谁为建殿之领袖？长老们答词，是十分圆满的，达乃等即根据答词，奏告巴比伦王。

1、言此为至大神之殿宇——达乃等自称：“我们往犹大省去，到了至大神的殿……”（5：8）。

2、言其乃天地主宰之仆人——犹大长老自称：“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此殿是为至大之神，即天地之主建造的。我们建此殿，并非专为一方面的关系，因他是天地之王，我们不过是他的仆人，是天地主的仆人。此事工不是人可拦阻的。

3、言建造此殿的关系——“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所建造修成的；只因我们列祖惹天上的神发怒，神把他们交在迦勒底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毁这殿，又将百姓掳到巴比伦”（5：11~12）。可见人事奉这位至大的神，天地的主，关系如何重大。

4、详述古列所降的谕旨——“然而巴比伦王古列元年，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这殿。神殿中的金银、器皿，……古列王从巴比伦庙里取出来，交给派为省长的，名叫设巴萨……于是，这设巴萨来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5：13~16）。我们看到长老之答词，如此圆满，可见我们与人来往，当如何不亢不卑，持定信仰，说合宜的话。

（二）总督奏告建殿经过宜查明 神真是能开导君王的心，如同开导陇沟的水；他也能封住狮子口，使它不咬人。河西总督达乃等，来势甚凶，令人可怕，但他们奏告巴比伦王的话，却甚和平，因为会众既是为天地主宰之仆人，是为至大之神建殿，神的眼目即特别看顾他们，以致总督等不但没有叫他们停工，已是未照敌人的心愿控告会众。

1、只述事实未加反对 按达乃等奏告巴比伦王的话，只是把犹大长老之答词，与他们亲见之事实，报告巴比伦王，并未加上什么反对的话，所言“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梁木插入墙内”等话，无非表明此殿建筑之完美。所言“工作甚速，他们手下亨通”等语，是述建殿工作之顺利。所言“设巴萨来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这殿从那时直到如今，尚未造成”，固然是说建殿工程之浩大，亦是说到工程之忽作忽辍。达乃等如此奏告，皆是他们所见事实，表明会众如何为神殿尽心竭力，这无非是直述，未含着控告的恶意。

2、只求查明指示办法——犹大长老，既言他们建殿是奉古列王的谕旨，“现在王若以为美，请察巴比伦王的府库，看古列王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没有？王的心意如何？请降旨晓谕我们。”

达乃等如此请求查明，降旨晓谕，这正是合理的办法，与十五年前省长利宏等控告之言，大有不同（5：17）。不过神的子民作事，必得脚踏实地，若是以前未曾奉到古列的谕旨、那就糟了。长老之答词既句句是实，自不怕详细考察，越考察即越证实了。

我们看上章与本章，为建造神殿，经敌人两次拦阻，长老两次答复，被敌人两次奏告，得到两等不同的效果。其奏告不同，效果不同的最大原因，未尝不是因为第一次答词过简单，亦过强硬；因为初从巴比伦回来，奉有古列的示谕，当然就有恃无恐的出言过激。第二次答词，因为经过十五年的锻炼，所以答言柔和，也就因此得到圆满的结果。

第十章 圣殿告成

当日所罗门建造圣殿固不易，所罗巴伯重建殿更不易。初次建殿之不易，仅在于规模之宏伟，事工之神圣，须处处遵照神的样式。而重建圣殿之不易，不但工程浩大，且是阻难太多。第一次建殿仅七年而成功；第二次重建圣殿，前后共历三个七年方成功。可见天下事务，建设固难，由破坏而建设更难。看本章所载所罗巴伯等重建圣殿，若无神的圣日时刻眷顾他们，仅凭被掳而归无势无力会众中的余数，这种神圣的事工，决无成功之希望。观此次重建圣殿之经过，可知在神旨意中的事工，如何奇妙！

一、以控告为代求 希奇啊！敌人上本奏告大利乌王，原是为控告会众。尤其是撒玛利亚人之存心，如此奏告大利乌王，无非是为控告会众；不料他们的控告，正变成了一种求告，好像代以色列会众，在大利乌面前求告。

（一）古列之谕旨犹存（6：1~5） 在他们以为古列王的谕旨未必保存，纵然存在亦未必能生效力。他们那里知道，此谕旨原是出于神，古列王乃是神的仆人（赛 45：11），谕旨所言真如同神的话，是不能废的。所以当大利乌降旨，寻察典籍库的时候，果然在玛代省亚马他城的宫内，得着一卷，其中详记古列王降旨命所罗巴伯回耶路撒冷建殿之事，并详言殿之规模，以及所用材料，并一切经费，亦皆出自王库等语。哦！神的话怎能废掉呢？纵然天地都没有了，他的话也不能废掉，都要成全。即便不存在巴比伦的库内，亦必存在天上的库内，是永远有效的。

（二）大利乌之谕旨更严 大利乌王现已查明，古列王确已降旨准犹太人建造圣殿。所以即速降旨，命河西总督达乃并他们的同党，要速速远离犹太会众，不要拦阻神殿之工作，当任凭犹太省长与长老等，在原处建造圣殿，并降旨供给他们建殿之一切费用。不但如此，且又降旨，“无论谁更改这命令，必从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来，把他举起，悬在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为粪堆。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这命

令，拆毁这殿，愿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为他名居所的神，将他们灭绝。我大利乌降这旨意，当速速遵行”（6：11~12）。看这谕旨，是何等严厉，谁敢更改一字呢？这是敌人等控告的恶意，竟成全了神的美旨，他们的控告变成一种代求，使会众建殿之工，可毫无拦阻，往前进行了。

二、假敌人为助手 撒玛利亚人等，敌挡犹大人的事，如何能挽回呢？自从圣殿开工之日始，他们就伸出攻击会众的手来，千方百计阻碍圣工之进行，从前假藉亚达薛西王的谕旨，用强迫手段使会众停止工作（4：23~24）；及至见会众再兴工建筑，就又下毒手，上本控告，他们以为举起敌挡的手，可以为所欲为。那知有神在天上，他的眼睛看得清楚，他的眼睛既看顾他的子民。他苦不准，人能把他们怎样呢！（来 13：6）希奇啊！真希奇啊！不但敌人方面决未想到他们那两只抵挡的手，化为帮助的手，连会众方面，也不敢如此盼望。谁能料到大利乌王竟然降旨，不但不准人拦阻会众作工，而且吩咐那些拦阻他们的，要多多帮助他们。“急速拨取贡银作他们的经费，免得耽误工作。他们与天上的神献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犊、公绵羊、绵羊羔，并所用的麦子、盐、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话，每日供给他们，不得有误”（6：8~9）。哦！这不是化敌人为助手了吗？不论这些助手是甘心，是勉强，到底会众确是得了他们的帮助；藉此助力，圣工之进行，就异常亨通顺利了。

三、化失败为成功 失败是成功之母，会众建造圣殿之工，停顿了一年，这不是大失败吗？不是的，有形之殿虽停止，无形之殿却正在建设，更有进步。因为会众原是属灵之殿，于此至工停顿之期，其中不免有多人日日为圣殿焦急，时时为圣殿痛心；圣工停顿之期愈久，他们灵性中所受的锻炼亦愈深，其爱慕神殿之心亦必愈切；一旦阻碍除去，那些心灵中久为圣殿压迫的会众，就都奋然而起，为圣殿工作倍加踊跃，所以为时仅两三年，自大利乌王第三年复工，至第六年亚达月初三日，圣殿就修成了。经过了许多艰难而成的圣殿，较比事工顺利，毫不费力而成功的圣殿，不但在会众眼睛里更觉宝贵而可爱，连在神的眼中，亦必更加重视。因有多年的挫折、压迫，所以经过了多年切慕渴望而成功的圣殿，在神与会众心中，当然比在较短的时间成功的圣殿，更觉得有重量。所以圣工停顿的时日，不是没有价值的。

及至圣殿完工时，“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并其余被掳归回的人，都欢欢喜喜地行奉献神殿的礼。……就献公牛一百只，公绵羊二百只，绵羊羔四百只。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公山羊十二只，为以色列众人作赎罪祭”（6：16~17）。

（一）欢欢喜喜行献殿礼——多年所希望之殿已建成，会众之喜乐，当然是不能形容的，所以都欢喜行献殿礼。或以诗篇 146 至 150 篇，为此时献殿礼所作。献上牛一百只，羊六百只，较比圣殿第一次告成，行献殿礼时所罗门王曾献牛二万二千只，羊十二万只，此次所献不是为数太小吗？须知当时以色列族中，这些剩下的余数，力量微薄，如何能与所罗门王相比呢？在神眼中看他们此次所献，实是过于他们的力量，较比所罗门王所献的必是更多更美。正如耶稣指那个穷寡妇所献养生的二文小钱，说：“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路 21：3）。

(二) 照数为会众献赎罪祭——当初立祭坛时，与为圣殿行奠基礼时，皆未言及献赎罪祭，何以至圣殿完工，在行告成礼时竟然说到献赎罪祭呢？感谢神，圣灵于圣经中所记次序，是十分适宜的。此时圣殿既已告成，究竟是凭谁的力，算是谁的功呢？圣殿前面曾立起两根柱子，一曰雅斤，表明是由神建筑的；一曰波阿斯，表明由神赐能力。此时圣殿既成功，建殿的会众就把荣耀都归于神。“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路 17：10）。不但不居功，亦惟恐有应尽之分未尽，所以就献上赎罪祭。今日神家中建造灵宫的众仆人，不也是应当如此存心吗？假若事功有成就，无非是神的荣耀，在自己方面，虽免诸多本分未能尽到好处，不当于事功完成以后，一而归荣与神——行告成礼，亦一面献赎罪祭吗？

(三) 自洁守逾越节（6：19~22）——自从约西亚王，率领会众守逾越节以来，已百数十年，未守逾越节。此时圣殿既已告成，所以祭司、利未人等一同自洁，无一人不洁净，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以色列众人，和一切除掉外邦污秽的，都一同守逾越节，这正是表明心灵中的大扫除，不但有一个新圣殿，也有一个新圣会，此后就可以在新建圣殿中，为神的新民了。

所罗巴伯等此次回来重建圣殿，虽是费了多少时日，受了许多拦阻，经了许多波折，任劳任怨，终究达到了目的，得见神的殿宇成立于耶路撒冷，而为神在他们中间的表现，这是何等荣幸喜乐的事啊！今日与主同建圣会的众姐妹，当如何继所罗巴伯、约书亚之后，一同为圣工奋勉呢？

第十一章 以斯拉之事工

本书 1 至 6 章，详记所罗巴伯、约书亚，如何率领会众重建圣殿，因有种种艰难，建殿之工，忽作忽辍，前后历二十余年之久，始克完工。大领袖所罗巴伯等于圣殿告成以后，人亦告老；所幸继起有人，遂有以斯拉等出任艰巨，继续为会众的领袖。按以斯拉即帮助之意，他不但是帮助所罗巴伯等，作完了他们未完之工，他也是特别蒙了神的帮助，神的右手与他同在，使他完成神要他成的事工。

一、为祭司的以斯拉 本书 7 章 1 至 5 节，详述以斯拉之出身，是西莱亚之子。按西莱亚原是大祭司，当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时，被护卫长所杀。以其时考之，以斯拉或是西莱亚之孙，于历代志上 6 章 14、15 节所载，其祖为西莱亚其父即约萨答，谅其兄即大祭司耶书亚，他为耶书亚之幼弟。考谱系所载，追本究源，他即亚伦之孙大祭司以利亚撒之子、非尼哈的后裔。当以色列会众在摩押平原与摩押女子行淫乱时，非尼哈曾起来，一枪“将以色列人和那女子由腹中刺透”。耶和华因非尼哈的热衷，止息了盛怒且将平安的约赐给他说：“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因他为神有忌

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民 25：1~13）。以斯拉自巴比伦回国后，仍然任祭司职分，且明明提出他是非尼哈的子孙（7：5）。正是表明神是如何纪念他因非尼哈恶罪忌邪之心，向他所立永远当祭司之约（民 25：12~13）。

二、为律法师的以斯拉 以斯拉是一个“敏捷的文士，通达耶和华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通达天上神律法的大德的文士（7：6~12）。并通达耶和华的诫命，和以色列的律例（6：11；尼 8：1，4，13，12：26，36）。以斯拉既为文士，精通神的律法书。其于回国后的职务，就异常重要了！以当时会众急需有规例的组织，会众于回到本国以后不可乱无纪纲，不论于宗教方面、国际方面、神交方面，皆急需有适当的律例法则。所以精通律法的以斯拉此次回国，极大事工，即重整人心，使大家都按照规例，不得犯科违法、有轨道以外的自由行动。

三、为旧约编辑的以斯拉 以色列国既经被掳，圣殿亦遭焚毁，所以历代流传的经卷史书等，当然急待重新整理。当他们回国之时，旧约各卷，原尚未合订成册，以斯拉既为敏捷文士，精通耶和华的律法书，即起来搜集各卷，审勘核订，为编辑旧约之首领。此不但有关于当时以色列会众，亦极有关于历代教会；此事功之伟大，诚不可以言语形容。

四、为祈祷模范的以斯拉（8：20，10：1） 以斯拉的祷告，本书只记两次，一次在回国的路上，一次在神的殿前。按两次所载，合起来看，足可以为我们祈祷的模范：

（一）宣告禁食（8：21）——禁食祈祷，也是主耶稣所赞许的（太 9：15）。且有禁食祈祷的能力（太 17：21）。

（二）俯伏主前（10：1）——祈祷必须在主前，决不可向空中说空话。且要在主前俯伏自卑，因为神是拒绝骄傲的人，施恩给谦卑的人。

（三）克己心（8：21）——禁食不是表面的事，必须从心里禁食（赛 59：3~9）。

（四）痛苦认罪（10：1）——会众中犯罪的虽不少，但以会众全体而论，仍算少数，何以以斯拉与民众无不痛哭呢？——这不但因会众是一体的，如亚干一人犯罪，神就看为“以色列人犯了罪”（书 7：11）。更是为了担当他人的罪，正如耶稣担当我们的罪，为我们痛哭。神最喜悦的祈祷，就是人肯为教会，或为他人负了责任，看他们犯罪，如同自己有罪一样，因而在神前流泪痛哭。

（五）男妇老幼——加入祈祷会的人中，有“男女孩童”（10：1），可见妇童亦不可忽略。

（六）成为大会——既是男妇老幼共同聚集，当然要成为大会了。

(七) 求主垂顾—— 一则求主眷佑路上平安；一则求主饶恕除掉罪愆。观此祈祷会，足可证明以斯拉不但个人祈祷有力，且能领会众作有力之切祷，真无愧为祈祷模范。

五、为信心伟人的以斯拉 以斯拉最令人钦敬的，就是他的信心；宁肯靠神不靠人，以神的儿女，去求人的帮助为羞辱主。正如他率领会众返归时，于未起程之前，先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为要在我们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们和妇人孩子，并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我求王拨步兵马兵帮助我们抵挡路上的仇敌，本以为羞耻，因我曾对王说：‘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所以我们禁食祈求我们的神，他就应允了我们”（8：21~23）。

(一) 可见信心是有冒险精神的——靠神的手不靠王的马兵。

(二) 可见信心是有一定把握的——深知神是乐意听人祈祷，且是十分可靠的。

(三) 可见信心是表彰神荣的——神的儿女无信心，真是羞辱神，好像神是靠不住的。我们常因信心软弱，亏欠神荣。

(四) 可见信心是与行为并行的——如“克苦己心……寻求他……禁食祈求”。

(五) 可见信心不是闭着眼往前行的——我们祷告神，他就应允了我们。若是未得到应允，亦大胆前行，那是胡涂信心。

六、为大改革家的以斯拉 以斯拉可谓当时的大改革家，不但改革社会、婚姻、风化，更是改革人心；其改革社会婚姻风化，是令会众离绝一切外邦女子；其改革人心，是以神的律法教训会众，先有自己“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7：10）。必须改革人心，而后方可改革社会，人心既已改革，社会也就不期改而改了。

七、为重组圣会的以斯拉 我们读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三卷书，看到以斯帖最大事工，是保全种族；所罗巴伯最大事工，是重建圣殿；尼希米最大事工，是重建圣城；而以斯拉最大事工，即重组圣会。当时以色列圣会的景状，真如城垣倾圮，圣殿拆毁，只用改革工夫，是不够的；必须重新整理，方可令乱无纪纲的圣会，成为有规矩礼法、有道德、有信仰的圣会。其重组圣会之工，谅比重建圣殿圣城尤难；圣殿圣城重建以后，仍不免倾毁，惟以斯拉所建圣会，至今犹存。若无以斯拉此次重新组织，黜离外邦女子，弃绝她们所生之子女；在世界上必早无犹太民族之踪影了。更贵贵的，是他所编辑的圣经，真是作了会众坚固而永存的城垣，并可在其中寻见神；较有形之城，与有形之殿，价值大多了。

以上仅即本书所载以斯拉之事而言。以斯拉之生平，只就本书所论，已足证其为旧约时代最紧要的人物。或谓神藉他的手所成事工，或可与摩西前后媲美，所言不为太过。

第十二章 神的手与以斯拉

领以斯拉回国（7：1 至 8：36）

或言：神既为纯灵，圣经为何言及神的耳目手足呢？这是藉人通常语言，表现神的举动。如言及他的眼说：“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言及他的耳说：“他的耳朵听他们的呼求”（诗 34：15）。言及他的臂说：“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申 33：27）。“他用膀臂施展大能”（路 1：51）。言及他的脚说：“地是我的脚凳”（赛 66：1）。论及他的手，有许多地方说他施恩的手，如言：“耶和華用手搀扶他”（诗 37：24）。“你张口，他们饱得美食”（诗 104：28）。“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9）。也有许多地方记载神施刑或责打的手，如言：“我伸手攻击埃及，将以色列人从他们中间领出来”（出 7：5；申 2：15；得 1：13）。“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亚实突人身上”（撒上 5：6）“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伯 2：10，19：21）？“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诗 32：4）。当以斯拉起身回国之经过，是常看见神的手为他伸出来。所以在本书 7 至 8 章前后有六次说到神的手对于以斯拉。

一、指示的手——指示王听从神命 “这以斯拉从巴比伦上来，……允王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帮助他”（7：6）。巴比伦王既然不是敬拜神的人，究竟为何照以斯拉所求的，如愿以偿呢？如何能到王的府库，支取圣殿一切费用，甚至吩咐河两的库官说：“通达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无论向你们要什么，你们要速速地备办，就是银子直到一百他连得，……也要给他”（7：21~22）。这无非是神的手，指导王的心。使他乐意顺服神旨，听从神命；若不是先有神的手，在王的心中动了工，使王起这心意（7：27），这种允许如何能办到呢？

二、导引的手——导引会众的行程 以斯拉等，“正月初一日，他从巴比伦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帮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7：9）。从巴比伦到耶路撒冷计一千八百余里，不但道途遥远，山川险阻，且有许多仇敌；扶老携幼，拖男带女地跋涉长途，岂是易事呢？他们从正月初一至五月初一，正四个月的工夫，就到了目的地，一路上如此顺利，最大原因就是本处所说，因为神施恩的手与他们同在，处处导引他们，正像以色列人行走旷野路时，有云柱火柱随时引领。如此或行或止皆可以神的指导、神的引领为依归，非但不至误入歧途，也必越过险路。在伸手指导之下，往前进行，就不至于徒然奔跑了。

三、扶持的手——使坚强有力堪为率领 以斯拉说：“因耶和华我神的手帮助我，我就得以坚强，从以色列中招聚首领，与我一同上来”（7：28）。这是明说以斯拉的手所以坚固不摇，作以色列会众领袖，并且举起号召的手来，从以色列中招聚首领。令大众乐意顺服，正是因为神的手扶持他，使他有坚强之能力，并有号召率领的才干。既有神的手相扶持，自然就软弱变为坚强，下垂的手，发酸的腿，立时挺起来了。

四、拣选的手——选召服事圣殿的人 “我招聚这些人在流入亚哈瓦的河边，我们在耶里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就召首领以利以谢……教习约雅立……我打发他们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见那里的首领易多，……叫他们为我们神的殿带使用的人来。蒙我们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们，他们在以色列的曾孙，利未的孙子，抹利的后裔中带一个通达人来；还有示利比和他的众子与弟兄共一十八人”（8：15~18）。要回到耶路撒冷，作神圣的事工，非有神所拣选的人不可。所差遣的人，在利未子孙中“带一个通达人来”，就是合乎神用的人。作圣事，任圣职，必须为神所选、神所召、神所立的工人，方可合乎神所用。在神的旨意中，作成神所要作的圣工。

五、帮助的手——帮助胜过艰难 自巴比伦到耶路撒冷，途中盗贼出没无常，越货杀人；行路非有兵丁护送不能通过。当未起行之前，就先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为要在我们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们和妇人孩子，并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我求王拨步兵马兵帮助我们抵挡路上的仇敌，本以为羞耻，因我曾对王说：‘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所以我们禁食祈求我们的神，他就应允了我们”（8：21~23）。靠神帮助，不求人帮助，神手的力量，胜于马兵的力量；靠人而不靠神，不但是神儿女极大的羞辱，也是羞辱神。以斯拉等竟专靠神手的帮助，不求王拨步兵马兵来相助，且以禁食祈祷，得到了神充分的能力，正是信心伟人行事的态度。

六、保佑的手——保佑脱离危险 他们在未起程之前，既在亚哈瓦河边禁食祈祷，求神帮助，不求马兵护送，果然神的手保护他们，就用不着抵挡路上的仇敌，因为什么危险也没遇见。“正月十二日，我们从亚哈瓦河边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们神的手保佑我们，救我们脱离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我们到了耶路撒冷……”（8：31~32）。靠马兵护送，或人手帮助，胜过仇敌固然好；有神的手保护，遇不见仇敌，当然是更好了。以斯拉此次率领男女老幼，且携带着许多货财，即以以色列众人为神殿所献的银子计有六百五十他连得，银器一百他连得，金子一百他连得，最易令盗贼生心，竟然长途无事，安抵耶路撒冷，非有神手保护，哪得如此平坦呢？

七、施恩的手——圣经中论及神的手，多是指着他如何施恩救援保护，他张口施恩，群生就得饱。他施恩的手，是永伸不缩。本处所论六节圣经内，就有三次说到“耶和华施恩的手”。因为不论指示巴比伦王，“使王起这心意”；或扶持或帮助；莫非是出于神恩，伸出他施恩的手来，祝福他的仆人。所以耶和华的手，对于以斯拉，无非是施恩的手。有耶和华施恩的手与神的仆人同在，这是何等荣幸

有福的事！我们要作神的工，只举起个人的手，是毫无价值、毫无用处的。非有神的手与我们同在同工不可，果有神施恩的手向我们伸出来，就够了，足够了！此外任何说明，任何倚靠，皆不需要了。

“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举目。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華我们的神。”在我们的行程里，只要看见那和華的手指导我们；在我们的生活里，只要望耶和華的手眷顾我们；在我们遇难时，惟愿有耶和華的手遮护我们；在我们工作里，只求耶和華大能的手自己作工，我们就知足了，真是知足了：

第十三章 民族复兴大会

“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9：1 至 10：44）。

以斯拉于以色列民族最大关系，即重整民心，重组圣会。假若以色列民族，无以斯拉此次之大改革，必久已与各民族混合，神的选民，即与世界同化了。所以文士以斯拉对于以色列民族的关系最大。重组圣会之手续，即先由重整人心开始；其重整人心之经过，即先自奋兴入手：

一、先有个人认识痛悔——求主奋兴教会先奋兴我（9：1~5）。从来教会奋兴之烈焰，常是先自少数领袖，或会众心中燃起，以后此奋兴之热力，再传到全体。此次以斯拉在以色列民族中所成就的，并非仅在表面上除掉外邦妇女等事，实在是心灵中的大奋兴。此奋兴之经过即先从个人在神前痛哭认罪开始：

（一）为罪痛哭 以人的罪当作自己的罪，即担当他人的罪，“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

1、所犯的是什么罪——与外邦混合此时会众所犯大罪，即娶外邦女子为妻，其中亦有多人生了子女。“众首领来见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迦南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1）不听神命——如此娶外那女子为妻，就是违背神命，因为神曾吩咐：“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2）自取羞辱——神的圣民娶外邦女子为妻，正是羞辱自己，玷污自己的冠冕，因为他们是神的圣民，如何可以与不圣洁的人混合呢？（3）减少信心——会众等与外邦各族连婚，系以神为不可靠，不如和四围各族的人连合，彼此有好感情，免得遇见意外困难。神真是不可靠吗？与世界妥协，果真就没有难处了吗？恐不久也要效法他们的风俗，敬拜他们的邪神，连自己的信仰也要完全改变了。

2、犯罪的是什么人 可怜哪！此时娶外邦女子为妻的，不仅是平常百姓，并且有职员官长领袖。（1）祭司（9：1，10：18）。（2）利未人（9：1，10：23）。（3）官长（9：2）。（4）殿中职员（10：24）。“而且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9：2）。

（二）所显态度

1、裂衣——“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9：3）。

2、拔须——“拔了头发和胡须。”

3、战兢——“惊惧忧闷而坐，直到献晚祭的时候”（9：4）。

4、跪地——“献晚祭的时候，我起来，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双膝跪下”（9：5）。

5、举手——“问耶和华我的神举手。”

6、抱愧——“我抱愧蒙羞”（9：6）。人被罪玷污，真是极羞辱的事。不过这是为了别人的罪抱愧，是一种虔诚的羞辱。耶稣也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你我的罪，受了极大羞辱。

7、俯伏——“不敢向我神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9：6）。

（三）神前倾心（9：6~15）

1、常常犯罪——“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我们的罪恶甚重”（9：7）

2、受刑不改——“因我们的罪孽，我们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杀害、掳掠、抢夺、脸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但仍不悔改。

3、神严中有慈——“现在耶和华我们的神暂且施恩与我们，给我们留些逃脱的人，……使我们在受辖制之中稍微复兴。……能重建我们神的殿……有墙垣。……你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9：8~9，13）。

4、理应受重刑——“我们岂可再违背你的命令，与这行可憎之事的民结亲呢？……看哪，我们在你面前有罪恶。”我们是躺在你的脚前，你可随意待我们罢！

二、继有会众虔切悔悟（10：1~8）先有个人奋兴，以后就看见教会奋兴。以斯拉个人既先经过流泪谷；会众也就一同聚集在波金——波金即哀哭之意。

（一）聚会情形

1、男女聚集——“以斯拉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时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里。”不但男女同聚集，连男女孩童也同来聚集。奋兴会时也常是见教中青年，最易奋兴。

2、成了大会——哦！成了大会，先有个人，再有孩童，终究成为大会，成了全体大会。

3、民众痛哭——不但成了大会，也是成了一个痛哭大会，“民众无不痛哭”，大家都经过流泪谷了。

诗曰：

愿我会内众信徒 都在主面前顺服

谦卑跪在十架下 将己罪完全倾吐

个个经过流泪谷 谷中必有泉涌出

并且盖满秋雨之福

（二）聚会效感 聚会的只是跪着哭不够，还有人当尽的本分：

1、提议（10：2~4）——此时有以斯拉的同伴，即一同自巴比伦回来的示迦尼（10：3），对以斯拉说：“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他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此提议何等重要，“这是你当办的事，”领袖有不能辞脱的责任。

2、起誓（1：5）——“以斯拉便起来，使祭司长和利未人，并以色列众人起誓说：必照这话去行。他们就起了誓。”只有提案不够，必须得会众同意，且都甘心在神前起誓。既都被誓言管束，提案即盼望能生效力了。

3、罚规（10：7~8）——即通告一切被掳归回的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凡不遵命而来的，即抄他的家，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

三、终有圣会深得洁净（10：9~42）先有悔改认罪，而后有治罪赦罪，这是当然的经过。以色列会众既已认罪悔罪，即共同聚会在耶路撒冷神的面前，一同把罪恶除掉。

（一）神大显恩威（10：9~10）“众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宽阔处，因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战兢。”正当众人在殿院中，沛降大雨，众人难免因此震惊，觉得神的义怒，诚然是可怕的。但在会众认罪悔改时降此大雨，亦未尝不是灵恩沛降的表明；人几时诚心悔罪离罪，神几时也就有灵恩随着。

（二）会众全得洁净 此大会的结果即洁净教会，复兴教会。

1、倒空——“祭司以斯拉站起来，对他们说：‘你们有罪了，因你们娶了外邦的女子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恶。现在当向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认罪，遵他的旨意，离绝这些国的民和外邦的女子。’……会众都大声回答说：‘我们必照着你的话行……因我们在这事上犯了大罪’”（10：10~13）。

2、查清——“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长按着宗族，都指名见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办这事。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为妻的人数。……其中也有生了儿女的”（10：16~17，44）。

此民族复兴大会的经过，正是历来各教会奋兴必有的情形。教会要奋兴，当先自领袖开始，以后奋兴的火焰越着越普遍，不久就可使全体奋然而兴了。